織品類商品標示抽查結果報告表

抽查日期: 年 月 日

抽查人員:

編 號		1	2	3	4	5
商品名	稱					
型	號					
抽查商號名	稱、					
地址、	電 話					
國 內 廠						
名稱、地址、服務 營 利 事 業 統 一						
製造商、委製商名稱、地址、用						
名稱、地址、用 (進口者)進口商 名稱、地址、用	及務 電話					
(進口者)國外集 國外委製商之夕	卜文名稱					
標						
事本原産	地					
附 纖 維 或 填 充	边物成分					
洗 燙 處 耳	里方法					
其	他					
處 理 情 1、限期改正請註明期	形明。					
2、請填列違反商品標示法案件通報追蹤表之編號。						
抽 查 商	號					
簽 名 蓋	章					

備註:

- 1.織品標示基準第三點第一款、第四款及第六款之應標示事項,應於商品本體、內外包裝或說明書為之。
- 2.織品標示基準第三點第二款、第三款及第五款之應標示事項,應於商品本體上附縫標籤、烙印、燙印或印刷;其位置應明顯易見,且經洗滌後不易破損及字體清晰不褪色。但下列織品得以附掛、說明書、貼標等其他顯著方式標示之:(1)纖維製成之手鉤(織)紗線、縫線、繡線。(2)尺寸過小的物件會影響整體美感者。(3)已附縫、烙印、燙印或印刷原出口國規定標示之進口織品。(4)成捲用布。(5)無洗燙需求之織品。
- 3. 廠商販賣非整匹之衣服或家飾用布時,應檢附本基準第三點應標示事項之資料供消費者參考。
- 4.企業經營者已於織品本身、內外包裝或說明書表示係使用於三歲以下嬰幼兒者,如該織品可能影響嬰幼兒之身體安全, 應另標明注意事項。